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有机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 暂停、恢复和撤销细则

文件编号： CQM/P816-2016
发布日期： 2016年6月8日
修订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0年1月1日



有机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 恢复和撤销细则

1 目的

为规范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及客户获证后认证证书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的管理，特制定本作业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3 认证证书批准条件和程序

3.1 批准条件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方圆将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准则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方圆验证。

3.2 拒绝批准认证条件和程序

对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方圆不予批准认证：

- 1)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或委托认证的产品不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 2)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3) 认证委托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未建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5)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6)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7) 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8)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9)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10)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1)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认证依据准则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12) 经集团公司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评定，结论为不予批准的认证申请。
- 经集团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评定，被认证组织或产品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不予批准认证，集团公司产品业务管理部门制作《不予批准认证的通知》，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不予批准认证的理由。

4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4.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组织的质量控制和跟踪审查体系和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产地环境质量持续满足认证有关要求;
-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未按规定或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8) 获证组织能按照方圆要求向方圆通报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重要

过程变更等信息；

9) 获证组织履行与方圆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10) 其他相关要求。

4.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必要时，方圆在认证有效期内安排监督检查或抽样，以确认证书的有效性；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方圆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3)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方圆提出再认证申请。

5 认证证书注销条件和程序

5.1 注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证书到期前 30 日内向方圆提交申请注销的理由和证据，方圆将在收到注销申请 7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2 证书注销的有关程序

1)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证书管理人员应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通知获证组织将注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或由获证组织在方圆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证书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网站管理人员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6 认证证书暂停条件和程序

6.1 暂停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含监督检查时），且经方圆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认证委托人（含其委托方）因正当理由主动申请暂停的；
- 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2 证书暂停的有关程序

1) 由方圆发起的暂停，项目管理人员提出证书暂停申请，填写《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申请书》，依据审定结论，并报方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批准后，暂停证书；

2)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证书，受理人员受理暂停申请，依据审定结论，并报方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批准后，暂停证书；

3) 暂停证书后，证书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4)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7 认证证书恢复条件和程序

7.1 恢复条件

认证证书被暂停时，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后，向方圆提交证书恢复申请和消除暂停原因的证据。符合要求的，给予恢复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撤销相关证书。

7.2 证书恢复的有关程序

暂停期内，获证组织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经过书面或现场验证（必要时产品抽样）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依据审定结论，并报方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批准后，恢复证书；

恢复证书后，证书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

证证书恢复通知》，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如需重新换发或变更证书的，证书有效期按原证书有效期执行。

8 认证证书撤销条件和程序

8.1 撤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方圆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2 证书撤销的有关程序

- 1) 当获证组织发生 8.1 条件之一，项目管理人员提出证书撤销申请，组织审定工作，依据认证决定的结论并报方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批准后，撤销证书；
- 2) 撤销证书后，证书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 3) 认证证书被撤销时，证书管理人员应当通知获证组织将撤销的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或由获证组织在方圆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4)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证书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网站管理人员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9 认证证书变更条件和程序

9.1 认证证书变更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向方圆申请变更，提交《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申请书》。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或加工场所名称和/或地址发生变更的（未搬迁）；
- 2) 转换期到期，申请变更证书状态的；
- 3) 认证范围扩大/缩小，如同一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内，增加认证产品种类、数量；减少同一张认证证书所含产品的种类、数量或生产场所
- 4) 有机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
- 5) 变更生产或加工场所（搬迁）
- 6) 其他需进行变更的情况。

注：生产单元与加工场所扩大的，有机产品生产基地地址、加工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按照新申请进行认证。

9.2 证书变更的有关程序

1) 获证组织向方圆产品认证系统 <http://pc.cqm.cn>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证书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

2) 方圆核查变更的内容与原认证产品/管理体系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内容的有效性，针对差异视情况补充检查或现场抽样，获证组织按照规定补充变更费用；

3) 经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为获证组织申请已满足批准认证的条件，报方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同意批准变更的认证内容，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 方圆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方案进行审批，必要时，补充签署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发放认证标志。当缩小认证范围时，应核算有机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情况，获证组织应确保认证标志正确使用。

10 相关文件、表格

《有机/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恢复通知》
《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申请书》

11 参考文件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5 号）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19）

